

海洋委員會  
海巡署艦隊分署

第一海巡隊 111 年 10 月份海上射擊細部執行計畫

依據：

分署108年5月21日艦巡防字第1080009548號函訂定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實彈射擊通報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
壹、目的：

為強化本隊同仁對 20 機砲、烏枝衝鋒槍、M16 步槍、T75 機槍及霰彈槍使用之技能，並熟悉武器之操作，俾使日後有效打擊犯罪，提升海上執勤能力，確保社會治安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

本隊執行海上巡邏勤務同仁。

參、施訓場地：

一、陸地：由本隊教官及助教於海上射擊前實施 20 機砲、烏枝衝鋒槍、M16 步槍、T75 機槍及霰彈槍特性講解。

二、海上(射擊區域)：

(一)射擊地點：棉花嶼南方及花瓶嶼東方交叉處(R25 靶區)。

(二)射擊範圍：詳如實彈射擊報告單。

(三)射擊通報：另函送交通部等有關機關(單位)知照，並函海軍 131 艦隊商借射擊靶場(R25 靶區)。

肆、實施日期及時間：

111 年 10 月 12 日、18 日、19 日及 27 日共 4 日實施射擊，槍枝性能講解於上午 8 時 00 分至 9 時 00 分在本隊 4 樓禮堂實施，海上射擊 9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於棉花嶼南方及花瓶嶼東方交叉處「R25 靶區(A: 252754N、1220030E B: 251954N、1220030E C: 251954N、1221230E D: 252754N、1221230E)」實施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當日編排射擊艇及戒護艇各 1 艘，參訓同仁以 20 機砲、烏枝衝鋒槍、M16 步槍、T75 機槍、霰彈槍及子彈實施射擊。(視當時情況決定使用槍枝種類及子彈數量)

二、實施射擊訓練前，由本隊教官、助教就射擊課程、20 機砲、烏枝衝鋒槍、M16 步槍、T75 機槍、霰彈槍性能、各項諸元簡介、故障排除及分解、結合與保養要領，作詳細指導與教授。

三、實彈射擊前，由本隊教官先行示範講解各種射擊姿勢、清槍及其他相關動作，並實際操作後，再個別指導參訓同仁實施訓練射擊。

陸、海上射擊安全警戒措施：

一、射擊前應律定預備手、集彈手、彈藥管理、警戒手、雷達手、瞭望手及各項工作內容分工。

二、甲板靶場除必要人員外，其餘人員一律於船艙會議室待命。

三、警戒手至船艙艇上方持望遠鏡，負責射擊方向海域之瞭望警戒，如有發

現任何船舶進入警戒區域，立即通知教官停止射擊。

四、雷達手利用艦艇上雷達設定警戒範圍為三至四浬，專責監看艦艇上雷達，若有船舶進入設定警戒範圍，雷達手應立即查明他船之位置，迅速通知教官停止射擊。

五、海上射擊務必在海軍 R25 靶區水域執行，並一律朝外海方向，並由預備手持望遠鏡報靶。

六、當風、浪突起船身搖晃劇烈時應立即關保險停止射擊。

七、射擊前由指揮官負責射擊安全事宜。教官、助教確實掌握射擊高度、方位及本艇安全。

八、彈殼應保持完整，避免遺失短缺。

十、射擊巡防艦艇應在桅桿上旋掛國際信號 B 旗乙面（全紅色），另指派警戒巡防艦艇實施外圍安全警戒。

柒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參加海上實彈射擊人員應確實遵守各項訓練規定及紀律，應穿著工作服（內勤人員應著節能衫），並依規定穿著救生衣，由本隊教官指揮施訓，並注意安全。

二、參訓同仁需全程參加訓練，以提高武器使用熟練度及保養能力。

三、實彈射擊時，彈殼因射擊中無法避免而落海遺失時，應依規定循後勤系統簽報核銷。

捌、獎懲規定：

執行本案出(不)力人員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。

玖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